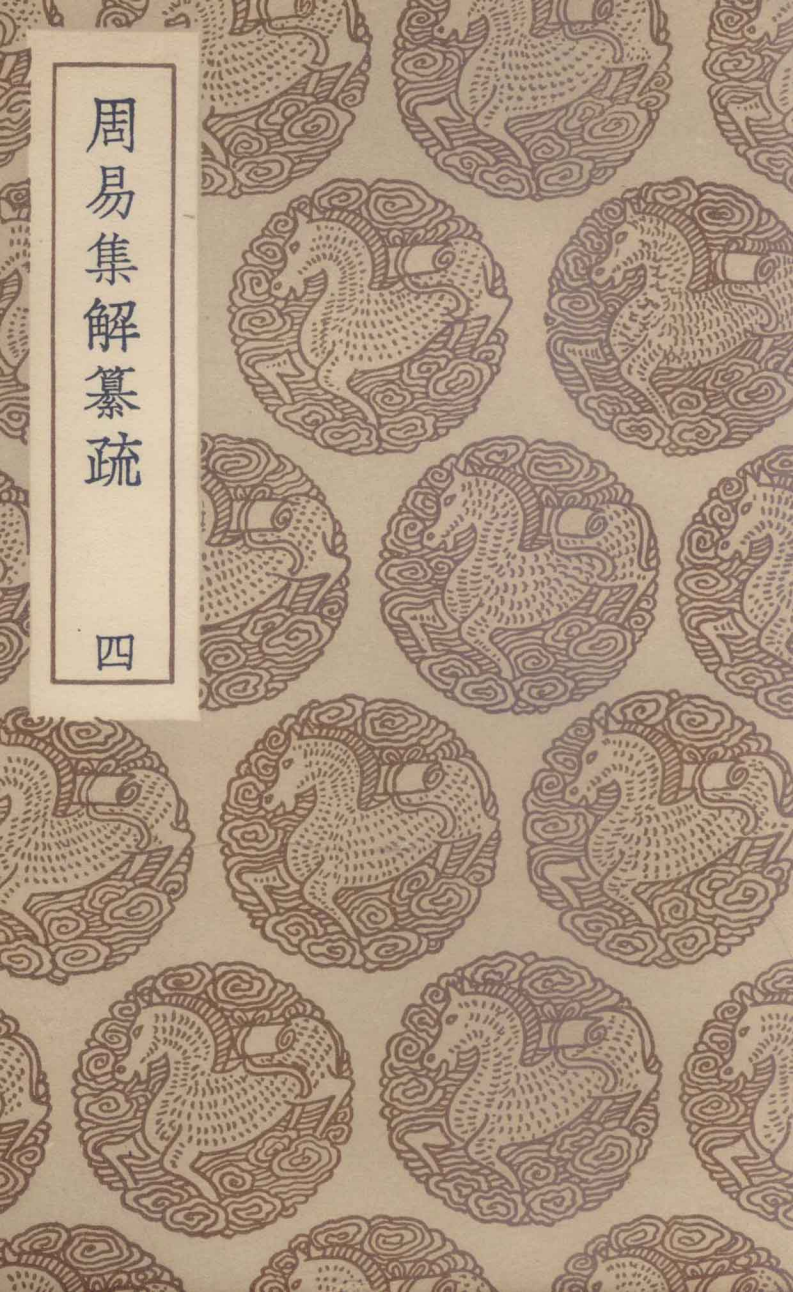


周易集解纂疏

四





周易集解纂疏

(四)

李道平著

周易集解纂疏卷四

上經噬嗑第四

序卦曰：可觀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

崔憬曰：言可觀政于人，則有所合于刑矣。故曰可觀而有所合。

〔疏〕

中正以觀天下，下觀而化者，宜无不合矣。故可觀而有所合也。

觀政之道，不外勸懲。教所以勸，刑所以懲也。在觀之家，則教以勸之，而易合者合。在噬嗑之家，則刑以懲之，而不合者亦合。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故言可觀政于人，則有所合于刑矣。是可觀而有所合之義也。人不合者，則刑以合之。物不合者，則噬以嗑之。故曰嗑者合也。

三三

震下離上。噬嗑亨，利用獄。

虞翻曰：否五之坤初，坤初之五，剛柔交，故亨也。坎為獄，艮為手，離為明，四以不正而繫于獄，上當之，三蔽四成豐，折獄致刑，故利用獄。坤為用也。案：頤中有物曰噬嗑，謂九四也。四互坎體，坎為法律，又為

刑獄。四在頤中，齧而後亨，故利用獄也。

〔疏〕

虞注：卦自否來，否五剛之初，初柔之五，是剛柔交通，故亨也。互坎陽陷陰中，又九家易曰：坎為律，又為叢棘，為桎梏，故為獄。互艮為手，折獄從手，故取艮手，折獄貴明，故取離明。四陽不正，陷于坎中，故云繫于獄。蔽

斷也。三上易位，則三斷四獄，其體為豐。象曰：折獄致刑，故利用獄也。坤致役，故為用。案：二陽四陰，外實中虛，頤象也。九四以不正閒之，是頤中有物象也。象傳曰：頤中有物曰噬嗑，物謂九四也。四互坎，九家易坎為律，故為法律。又為刑獄。四在頤中，閒而不合，噬齧也。唯齧而合之，所以通也。故亨刑

克以通，所以利用獄也。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虞翻曰：物謂四，則所噬乾脯也。頤中无物，則口不噬，故先舉頤中有物曰噬嗑也。

〔疏〕

九四不正，閒于頤中，故物謂四，所噬乾脯者，取九四

爻辭也。頤中无物，則口无所噬，故先舉頤中有物，齧而合之，以明噬嗑。彖辭未有以卦象者，故特釋其義也。

噬嗑而亨。

崔憬曰：物在頤中，隔其上下，因齧而合，乃得其亨焉。以喻人于上下之間，有亂羣者，當用刑去之，故言利用獄。

〔疏〕四在頤中，

隔其上下不通之象也。齧而合之，乃得其通。故亨也。人于上下之間，有不正而亂羣者，則常用刑以去之，去之則亨，故利用獄也。

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

盧氏曰：此本否卦乾之九五分降坤初，坤之初六分升乾五，是剛柔

分也。分則雷動于下，電照于上，合成天威，故曰雷電合而成章也。

〔疏〕

卦自否來，否乾剛坤柔，九五下降，是分乾之剛以降坤初，初六上升，是分坤之柔以升乾五，故曰剛柔分也。分則下震為雷為動，上離為電為明，雷動電照，合成天威，且噓者合也，故曰雷電

合而**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侯果曰：坤之初六上升乾五，是柔得中而上行，雖則失位，文明以中，斷制在直，不失情理，故利用獄。

〔疏〕

初六柔也，上升于五，為中，是柔得中而上

行也。六雖失位，然在坤為文之離為明，居五得中，以此斷制在直，自不失情理之正，又有上之三，以成豐折獄，故利用獄也。

象曰：雷電噬嗑。

宋衷曰：雷動而威，電動而明，二者合而其道章也。用刑之道，威明相兼，若威而不明，恐致淫濫，明而无威，

不能伏物，故須雷電並合而噬嗑備。

〔疏〕

晉語司空季子曰：車有震武也。韋注云：震威也。又云：居樂出威，故云雷動而威。說卦為電，鄭注云：久明似日，暫明似電，故云電動而明。稽覽圖曰：雷有聲名曰雷，有光名曰電，是雷與電本合也。故云二者合而其道章，即象

傳意也。用刑之道，二者相兼，不明則刑必濫，不威則物不伏，故必二者合而後噬嗑之道始備。呂刑曰：德威惟畏，德明惟明，是其義也。

先王以明罰勅法。

侯果曰：雷所以動物，電所以照物，雷電震照，則萬物不能懷邪，故先王則之，明罰勅法，以

示萬物，欲萬方一心也。

〔疏〕

震動故雷所以動物，離明故電所以照物，有雷之震，有電之照，則萬物不能懷邪，故先王則雷電之明威，以明罰而勅法焉。說文：罰，辜之小者，從刀從罍，未以刀有所賊，但持刀罵罍則應罰。春秋元命包：罔言為罍，刀罍為罰。呂刑：五

刑不簡，正于五罰。孔傳：出金贖罪，地官大司徒。凡民之有褒惡者，三讓而罰之。注云：罰，謂撻擊之也。愚案：罰從刀者，錢刀也，非持刀罵罍之謂，乃罵罍則以錢刀贖之也。故凡用薄刑者，通謂之罰。如地官所言是也。呂刑：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

虐之刑。曰法，秋官大司寇。縣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月令孟秋之月，有司脩法制，法皆謂刑也。明罰勅法，以示萬物者，欲萬方一心，罔干憲典，即刑期無刑之意也。又案：否乾為先王，故曰先王刑貴平。坎水平，故為罰為法。離為明，故明罰勅戒也。震言為誡，故勅法上

之三得正而折四獄。故明罰勅法也。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虞翻曰。履。貫。趾。足也。震為足。坎為校。震沒坎下。故履校滅趾。初位得正。故无咎。干寶曰。趾。足也。履。校。貫。械也。初居剛躁之家。體貪狼之性。以震掩巽。彊暴之男也。行侵陵之罪。以

陷履校之刑。故曰履校滅趾。得位于初。顧震知懼。小懲大戒。以免刑戮。故曰无咎矣。

〔疏〕

虞注。釋名。履。拘也。所以拘足也。履訓貫。即拘義也。趾。足也。釋言文。震為足。說卦文。九家說卦曰。坎為桎梏。故為校。震足沒于坎水之下。故履校滅趾。震體以初為主。故獨象

履校也。初陽位。陽爻得正。故无咎。伏羲始作八卦。近取諸身。故此卦初為趾。上為耳。干注。以械為履。故不履校。漢謂之貫械。後漢書李固傳云。渤海王調貫械。上書是也。說卦。巽其究為躁卦。虞謂躁則震是也。九本陽剛。又居震初。故云初居剛躁之家。翼奉傳曰。北方之情好

也。好行貪狼。申子主之。震初庚子。子北方水位。故云體貪狼之性。巽宮三世卦變巽為震。故云以震掩巽。震長男而性貪狼。故為彊暴之男也。震足為行。又為阪生。阪陵也。故云行侵陵之事。坎為陷。又為校。故云以陷履校之刑。行陷于罪。故曰履校滅趾。震陽得位于初。震象曰。恐

懼。俯省。故云顧震知懼。小懲大戒。繫下文。震知懼。懼故懲戒。懲戒以免刑戮。故无咎。

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虞翻曰。否坤小人。以陰消陽。其亡其亡。故五變。繫

下言小懲大戒。小人之福。謂此爻也。卦自否來。小人道長。謂坤初也。否以陰消陽。九五曰。其亡其亡。消四及五。則五下滅初坤。臣弑君。殺讀為弑。坤滅故弑不行也。干注。震為行。為剛躁。是行彊也。互艮以止之。故不敢遂行彊也。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虞翻曰。噬。食也。良為膚。為鼻。鼻沒坎水中。隱藏

不見。故噬膚滅鼻。乘剛又得正。多譽。故无咎。

〔疏〕 噬。食也。方言文。爻辭曰。膚。曰。昔肉。曰。乾胾。曰。乾肉。膚為脇。革肉也。少牢饋食禮曰。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又曰。膚九而俎。亦橫載革順是也。良為膚

為鼻。九家說卦文。良體互子。坎下是鼻。滅水中之象。坎為隱伏。故隱藏不見。二噬良膚。而良滅坎中。故曰噬膚滅鼻。初陽故乘剛。六居二得正。二又多譽。故无咎。愚案。初上皆在頤外。故不言噬。初言趾。上言耳。近取諸身。皆遠于頤者也。至二則在頤中。故自二至五。皆言噬。膚在

皮外柔而易噬。以喻六二柔中治獄。平易之象。但初九剛彊。必須嚴厲。惟施以滅鼻之

刑。乃无咎也。初體震為足。故滅趾。滅趾者。則刑也。二互艮為鼻。故滅鼻。滅鼻者。則刑也。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侯果曰。居中履正。用刑者也。二互體

良為鼻。又為黔喙。噬膚滅鼻之象也。乘剛噬必深。噬過其分。故滅鼻也。刑刻雖峻。得所疾也。雖則滅鼻而无咎矣。

〔疏〕

二居中。六履正。得用刑之道者也。二互艮。鼻。本九家說卦文。為黔喙。本說卦傳文。互艮。故有噬膚滅鼻之象也。下乘初剛。所噬必深。噬過其分。

故至滅鼻。用刑雖峻。疾所當疾。故云得所疾也。雖至滅鼻。亦无咎矣。愚案。二乘初剛。施以滅鼻之刑。是柔能制剛者也。故无咎。

六三。噬昔肉。遇毒。小吝无咎。

虞翻曰。三在膚裏。故稱肉。離日。爻之為昔。乾為毒。故噬昔肉。遇

毒。毒謂矢毒也。失位承四。故小吝。與上易位。利用獄成。豐故无咎也。

〔疏〕

四陽為骨。二為膚。三在膚裏。故稱肉。說文。筮。乾肉也。從殘肉。日以晞之。馬融云。晞于陽而燭于火。曰膳肉。故云離日。爻之為膳肉。坎為害。故為毒。周語。單子曰。厚味實膳。膳。膳文。昔。肉久稱

昔。味厚者為毒。又鄭語。毒之會膳者。其殺也滋速。故噬昔肉。遇毒。四曰得金矢。三近四。故毒謂矢毒也。三不正為失位。四不正而三承之。故小吝。上來之。三。是易位也。折四成豐。利用刑獄。故无咎也。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荀爽曰。昔。肉謂四也。

三以不正。噬取異家。法當遇罪。故曰遇毒。為良所止。所欲不得。故小吝也。所欲不得。則免于罪。故无咎矣。

〔疏〕

三近四。故昔肉謂四。三位不正。噬取異家。謂噬四也。取非其有。法當遇罪。故所欲不得。故小吝也。所欲不得。則免于罪。故无咎矣。曰遇毒。毒亦四毒也。互艮以止之。故為良所止。所欲之昔。終不可得。故小吝

也。然所欲不得。則可免于罪。故无咎矣。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陸績曰。肉有骨謂之肺。離為乾肉。又為兵矢。失位用刑。物亦不服。若噬有骨之乾肺

也。金矢者。取其剛直也。噬肺雖復艱難。終得信其剛直。雖獲正吉。未為光大也。

〔疏〕

馬融云。有骨謂之肺。故云肉有骨謂之肺。離為乾卦。陽為骨而離乾之。故為乾肉。離為戈兵。故為兵矢。四失位不正。以此用刑。物必不服。故云若噬有骨之乾肺也。秋官大司寇。禁

民訟入束矢。禁民獄入鈞金。矢取其直。不直者入束矢。金能見情。無情者入鈞金。故云金矢者。取其剛直。王肅又云。金矢所以獲野禽。故食之得金矢也。義亦可通。噬乾肺。艱難之象也。得金矢。剛直之象也。于艱難而得剛直。可謂利艱矣。然必變正然後吉也。變正則離毀。故未光也。

愚案。四有剛直之才。能斷獄者也。故又言貞吉。四為上下之隔。能亂羣者也。故象言未光。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虞翻曰。陰稱肉。位當離日。中烈。故乾肉也。乾金黃。故得黃金。貞。正。厲。危也。變而得正。故无咎。

王弼曰。乾肉。堅也。黃。中也。金。剛也。以陰處陽。以柔承剛。以噬于物。物亦不服。故曰噬乾肉也。然處得尊位而居于中。能行其戮者也。履不正而能行其戮。剛勝者也。噬雖不服。得中而勝。故曰噬乾肉得黃金也。已雖不正而刑戮得當。故雖厲而无咎也。

〔疏〕 虞注。

陽稱骨。故陰稱肉。五正離位。故云位當離日中烈。離為乾卦。故曰乾肉也。卦自否來。否乾為金。位居中。其色黃。故曰得黃金。貞正者。變而正也。厲危也。雖變正亦危也。然變而得正。終无咎矣。王注。離為乾肉。兩陽在外。故堅也。黃為中色。五為中位。故云黃中也。五為陽位。陽為剛。故云金剛也。六五以陰處陽。以柔乘剛。以此治人之罪。人亦不服。故如噬乾肉也。以六處五。得乎尊位。柔乘剛而居于中。既中而行剛。是能行其戮者也。履雖不正而能行其戮。是以剛勝者也。以不正噬物。物雖不服。然位得中而能以剛勝。是噬乾肉而得黃金也。位雖不當。而用刑得當。故雖

貞厲而无咎也。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荀爽曰。謂陰來正居是而厲陽也。以陰厲陽。正居其處。宜有咎矣。而无咎者。以從下初上升于五。雖不正而不失中。故言當也。案。五位不當變之。正則當也。

不可弇。罪大而不可解。故宜凶矣。鄭玄曰。離為橋木。坎為耳。木在耳上。何校滅耳之象也。〔疏〕 荀爽曰。謂陰來正居是而厲陽也。以陰厲陽。正居其處。宜有咎矣。而无咎者。以從下初上升于五。雖不正而不失中。故言當也。案。五位不當變之。正則當也。

居其處。宜有咎矣。而无咎者。以從下初上升于五。雖不正而不失中。故言當也。案。五位不當變之。正則當也。

不可弇。罪大而不可解。故宜凶矣。鄭玄曰。離為橋木。坎為耳。木在耳上。何校滅耳之象也。〔疏〕 荀爽曰。謂陰來正居是而厲陽也。以陰厲陽。正居其處。宜有咎矣。而无咎者。以從下初上升于五。雖不正而不失中。故言當也。案。五位不當變之。正則當也。

積而不可弇。陰息遯成。否以臣弑君。故罪大而不可解。尋此卦初爻。義取小懲大戒。上爻。義取惡積罪大者。此本否。上否終則傾。宜下反于初。成益則先否後喜。今上下反。坤弑遂行。五降于初。以救之。故初无咎而上凶也。又案。滅耳。刑也。惡積罪大。當服大辟之刑。以三有正。應故從末滅而予以滅耳之罰。初二罪薄。罰重。以无正應也。鄭注。說卦曰。離其于木也。為折上稟。故為橋木。又為校。坎為耳。說卦文。以木在耳上。故有

何校滅耳之象。象曰。何校滅耳。聽不明也。九家易曰。當據離坎以為聰明。坎既不正。今欲滅之。故曰聽不明也。〔疏〕 離為目。主視為明。坎為耳。主聽為聰。已居坎離之上。當據二象以為聰明。坎既

何校滅耳之象。象曰。何校滅耳。聽不明也。九家易曰。當據離坎以為聰明。坎既不正。今欲滅之。故曰聽不明也。〔疏〕 離為目。主視為明。坎為耳。主聽為聰。已居坎離之上。當據二象以為聰明。坎既

不正。上欲滅之。坎滅而離象亦毀。故聽不明。鄭氏云。目不明耳不聰是也。

序卦曰。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

崔憬曰。言物不可苟合于刑。當須以文飾之。故受之以賁。

〔疏〕

以天合者貴乎質。父子兄弟是也。以人合者貴乎文。君臣

夫婦是也。君之求臣。有三徵九聘之禮。夫之取婦。有納采納吉之儀。故物不可以苟合。而必受以賁。賁者。文飾之謂也。四言婚媾。五言丘園。其即不可苟合之大者乎。至于用刑。不可苟合。必當文飾之者。如虞書五刑。五刑之屬。三千。周禮秋官五刑。糾萬民。以及八辟五禁。三刺三宥三赦之法。其文最繁。不可苟合于刑。必輕重諸罰。有權。然後不至淫刑以逞也。賁象曰。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故受之以賁。

三三

離下。賁上。賁亨。虞翻曰。泰上之乾二。乾二之坤。上柔來文。剛陰陽交。故亨也。

〔疏〕

三陰三陽之卦。自泰來。坤上來之乾二。乾二往之坤上。離為文。自外曰來。是上柔來文。二剛而成賁也。陰陽相交。故通通故亨也。愚案。鄭云。賁變也。文

飾之貌也。夫物相雜。謂之文。考工記。畫繪之事。雜五色。青與赤謂之文。離火赤。互震木青。艮山亦青之閒色。是亦與青謂之文。故曰賁也。

小利有攸往。

虞翻曰。小謂五。五失正。動得位。體離。以剛文柔。故小利有攸往。鄭玄曰。賁。文飾也。離為日。天文也。

艮為石。地文也。天文在下。地文在上。天地二文相飾。成賁者也。猶人君以剛柔仁義之道。飾成其德也。剛柔雜。仁義合。然後嘉會禮通。故亨也。卦互體坎。艮止于上。坎險于下。夾震在中。故不利大行。小有所之。則可矣。

〔疏〕

虞注。陰為小。謂五。五陰失正。動而

得位。互又成離。是伏剛出而文柔也。陰動剛出。故小利有攸往也。鄭注。序卦曰。賁飾。故云文飾。離為日。艮為小石。說卦文。日為天文。石為地文。泰乾在下。離亦在下。故云天文在下。坤在上。艮亦在上。故云地文在上。天地二文。交相飾而成賁。猶人君以剛柔交濟。仁義並行。然後能飾成其德也。剛柔雜。則陰陽通。仁元也。義利也。合者會也。仁義合。則嘉會之福。通于其閒。故亨也。卦體艮。互有坎。艮止在上。坎險又互艮。以止于下。三五震以夾于其中。震為大塗。為行。艮以止之。故不利大行。艮為小。故小有所之。則可矣。

彖曰。賁亨。柔

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

荀爽曰：此本泰卦。謂陰從上來居乾之中。文飾剛道。交于中和。故亨也。分乾之二居坤之上。上飾柔道。兼據二陰。故小利有攸往矣。〔疏〕

卦自泰來。故云此本泰卦。陰從上來居乾之中。是以上六之柔。來文九二之剛。文雖柔而質剛。又得中得正。交于中和。故亨也。分乾之二居坤之上。是以九二之剛。上文上六之柔。文雖剛而質柔。又非中正宜无利。然兼據五四二陰。陰為小。故小利有攸往矣。天文也。

虞翻曰：謂五利變之正。成巽體離。艮為星。離日坎月。巽為高。五天位。離為文明。日月星辰高麗于上。故稱天之文也。〔疏〕 五失位。故利變之正。兼有巽離。故成巽體離。艮成終始。主四時。斗建四

艮為石。故為星。互離坎。故離日坎月。巽為高。說卦文。五位天德。故為天位。下經云。文明以止。故離為文明。中庸曰。日月星辰繫焉。故云日月星辰高麗于天。在天成象。故稱天之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虞翻曰。人謂三乾

也。震動離明。五變據四。二五分。則止文三。故以三為人文也。〔疏〕 三于三才為人道。為人位。故人謂三。泰有乾。人得陽以生。故乾為人。坤為文。離日為明。離之中爻

兩離。交集于三。三應上艮止。二五分三之文。則皆止于三。故以三為人文也。愚案。堯典。欽明文思安安。即文明以止之義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虞翻曰。日月星辰為天文也。泰震春兌秋。賁坎冬離夏。巽為進退。日月星辰進盈縮。謂

朏側朏也。曆象在天。成變。故以察時變矣。〔疏〕 離為日。故為觀。日月星辰為天文。釋已見前時。四時也。泰互震兌。震左為春。兌右為秋。賁離互坎。坎北為冬。離南為夏。五變巽。故為進退。日月星辰進盈縮者。漢書天文志。陽用事則進。陰用事則退。蚤出為盈。晚出

為縮也。謂朏側朏也者。說文曰。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朏。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朏尚書大傳謂之側。匿側即朏也。朏。召誥傳。月三日明生之名也。日月星辰有遲有疾。所謂時變也。曆數也。象法也。考工記曰。天時變故曆象在天成變。所以察時變也。觀乎人文

以化成天下。虞翻曰。泰乾為人。五上動體既濟。賁離象重明麗正。故以化成天下也。干寶曰。四〔疏〕 虞注。泰內乾故泰乾為人。五上皆不正。動則成既

濟。賁三有兩離象。離象傳曰：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三五兩離為重明，體既濟為麗正。坤上來化乾，二坤化成物，乾為天，坤為下，故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干注：繫下曰：日月相推則明生，寒暑相推則歲成，故云四時之變，縣乎日月論語曰：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故云聖人之化，成乎文章。觀日月而要其會通，即堯典所謂曆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是也。觀人文而化成天下，即堯典所謂欽明文思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是也。

象曰：山下有火賁。

王虞曰：山下有火，文相照也。夫山之

為體，層峯峻嶺，峭嶮參差，直置其形，已如彫飾，復加火照，彌見文章賁之象也。

〔疏〕

此以山之峭嶮為彫飾，火之照耀為文章，故取象于賁。愚謂山火象賁者，惡其文之著也。火在內而無物以揜之，則的然日亡；火在中而有山以止之，則闇然日章。賁象山下有火

者，即衣錦綉衣之謂也。故雜卦傳曰：賁无色也。

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虞翻曰：君子謂乾離為明，坤為庶政，故明庶政，坎為獄。三在獄得正，故无敢折獄。噬嗑四不正，故利用獄也。

〔疏〕

君子謂乾者，泰乾也。即九

三也。離日故為明，坤為衆，故為庶。又為事業，故為政。坤上來二成離，故以明庶政。坎為獄，說見噬嗑。三體坎中，故在獄。九居三，為得正，故无敢來折三獄也。噬嗑四位不正，故上來居三成豐，折四利用獄也。詳具噬嗑。愚案：動无不明，雷電之象也。故噬嗑利用獄，明而忽止，山火

之象也。故賁无敢折獄。

初九：賁其趾。

虞翻曰：應在震，震為足，故賁其趾也。

〔疏〕

陽為質，陰為文。賁之義以柔飾剛，賁初應四，四五震為足，四柔來文，初剛，故曰賁其趾。

舍車而徒。

虞翻曰：應在艮，艮為舍，坎為車。

徒步行也。位在下，故舍車而徒。

〔疏〕

又應在艮，艮為舍者，舍置也。手止故為舍。坎于輿為多眚，故為車徒步行。說文：文震與初同體，故初受震，賁自用其足，坎與上異體，故舍坎車而徒行也。古者大夫乘車，初為元士，故位在下。舍車而徒，是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

外者。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崔憬曰：剛柔相交以成飾義者也。今近四棄于二比，故曰舍車。車士大夫所乘，謂二也。四乘于剛，艮止其應，初全其義，故曰而徒。徒，塵賤之事也。自飾其行，故為賁其趾。趾，謂初也。王肅曰：在下故曰趾，既舍其車，

又飾其趾，是徒步也。

〔疏〕

崔注：剛柔相交以成文飾之義。今近四謂應四也。初比二應四，則棄于二比。二坎為車，故曰舍車。車士大夫所乘，二坎是也。四乘于陽，謂三也。艮止其應，謂初也。乘剛故不應初，初守其義而不求四，故曰而徒。

徒步而行者。塵賤之事也。既不與二比。又不與四應。是自飾其行而賁其趾者也。趾謂初者。爻位初爲趾。如王注所云在下稱趾是也。王注。近取諸身。故在下稱趾。既舍其車。又飾其趾。故有徒步之象。案禮唯大夫不徒行。初爲士。故義弗乘。尙書大傳古之命民能敬長。憐孤。取舍好讓。舉事力者命于其君。得命然後得乘。飾車駢馬。士未有命。不得乘。乘有罰。若然則命士亦得乘之。今士未有命。故云義弗乘也。

六二 賁其須。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侯果曰：自三至上有頤之象也。

二在頤下。須之象也。二无其應。三亦无應。若能上承于三。與之同德。雖俱无應。可相與而興起也。

〔疏〕

自三至上。體有頤象。頤下其象爲須。須者陰血所生而體柔。六爲柔爻。二爲陰位。又居頤下。故稱須。上附于剛。剛柔相賁。故賁其須。二三俱无正應。但能同德。

則二與三並興。五上易位。皆得其應矣。須不動。必待頤而動。故曰與上興也。案坎乾合而爲需。二居五坎之下。變成乾。有需象焉。需者。須也。故曰賁其須。須待也。初與四相應。而賁二與五无應。待五之正。二則賁之。歸妹六三。歸妹以須。虞彼注云。須需也。彼待四。此待五也。上謂五。五震起爲輿。故曰與上興也。

九三 賁如濡如。永貞吉。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虞氏曰：有離之文以自飾。故曰賁如也。有坎之水以自潤。故曰濡如也。體剛履正。故永貞吉。與二同

德。故終莫之陵也。

〔疏〕

內體離。故有離之文以自飾爲賁如。互體坎。故有坎之水以自潤爲濡如。詩小雅。六轡如濡。亦言其光美而沃澤也。九陽爲體剛。三陽爲履正。體剛故永履正。故貞永貞。故吉。三與二皆得位。故云同德。而皆无正應。二乘初。四乘三。嫌有陵

之者。但能長守其正。五上易位。終獲其應。上爲終。故云終莫之陵也。

六四 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王弼曰：有應在初。三爲寇難。二志相感。不獲交通。欲靜則失初之應。欲進則懼三之難。故或飾或素。內懷

疑懼。鮮絮其馬。翰如以待。雖履正位。未果其志。匪緣寇隔。乃爲婚媾。則終无尤也。陸績曰：震爲馬。爲白。故曰白馬翰如。案皤亦白素之貌也。

〔疏〕

王注。四與初應。故有應。在初四乘三剛。故闕于三爲己寇。四與初雖二志相感。以有所闕而不獲通亨。體良

爲止。故欲靜以待之。則疑初之應已而不欲靜也。互震爲動。故欲進以應之。則懼三之難已而不欲進也。進退兩難。故或飾而賁如。或素而皤如。內懷疑懼。而无定也。但鮮絮其馬。翰如以待。所履雖正。未敢果志。遽進也。以三剛難犯。故未與初應。惟不以初爲寇。而乃婚媾焉。終无

尤也。陸注。說卦。震于馬為鼻足為昫頰。故為馬釋獸。左白鼻。又膝上皆白為鼻。虞注昫頰云。昫白頰額也。詩云。有馬白顛是也。是震為白也。白馬輸如。蓋取諸震也。檀弓曰。殷人尚白。戎事乘輪。鄭彼注云。翰白色馬也。是輸如亦言其白也。案。說文。皤。老人白也。故云皤亦白素之貌也。變巽為白。故為皤如。愚案。三為離之極。四為艮之始。離主明而艮主止者也。三曰賁如濡如。溺于文矣。四曰賁如皤如。反于質矣。六爻之中。唯初與四為正應。四既反質。初不尚文。故亦白馬輸如而來也。何以知乘馬為初也。鄭箴膏肓云。天子以至大夫。皆有留車。反馬之禮。是乘馬者陽也。初白馬輸如。將以陽求陰而為婚媾也。乃四乘三。陽闕乎其閒。互坎為盜。疑為寇矣。然乘馬而來者。匪三之寇。實初婚媾也。故曰匪寇婚媾。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

案坎為盜。故疑當位。乘三悖禮飾應初遠陽。

故曰當位疑也。

〔疏〕

坎為盜。說卦文。又坎心為疑。故疑以六居四。故曰當位。下乘三剛。悖禮之人。難

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崔憬曰。以

應。故終无尤也。

〔疏〕

四當位而待應初陽。故无尤。尤過也。四本坤。坤終。故曰終无尤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虞翻曰。艮為山。五半山。故稱丘。木果曰園。故賁于丘園也。六五失正。動之

成巽。巽為帛為繩。艮手持。故束帛。以艮斷巽。故戔戔。失位无應。故吝。變而得正。故終吉矣。

〔疏〕

艮為山。說卦文。五在山半。故稱丘。揚子云。丘陵學山而不至于山。故山半為丘也。艮為木果。天官。園圃毓草木。故云木果為園。賁于丘園者。言五陰賁于艮也。以六居五。

其位失正。動而成陽。其體為巽。帛從巾從白。巽為白。故為帛。為繩直。故為繩。艮為手持之。故為束帛。戔戔。子夏傳作殘。說文。戔。賊也。廣韻。傷也。通作殘。以艮手斷巽帛。故稱戔戔。即剪裁分裂製為衣服之意也。五失位无正應。故吝。變正應二。故終吉矣。愚案。五下應二。賁于者。賁二也。二互體坎。坎為隱伏。隱士之象也。二自坤上來。坤為土。說文。丘。土之高也。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為丘。二以一陰居兩陽之閒。亦外高中下之象。九家說卦曰。坎為叢棘園有樹木。丘園之象也。五本坤體。九家說卦曰。坤為帛。子夏傳曰。五匹為束。三玄二纏象陰陽。位在五。故為五匹。餘五爻。三陽以象三玄。二陰以象二纏。故曰束帛。吳薛綜解此爻云。古者招士。必以束帛。加璧于上。是也。戔。以字義考之。從水為淺。從貝為賤。從金為錢。皆狹小之識。賁外三爻。皆尚質不尚文。故雜卦傳曰。賁无色也。王弼謂戔戔為過儉是也。坤為吝。故吝。然求賢之

意重物不重。儀故終吉矣。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荀爽曰：艮山震林，失其正位，在山林之間，賁飾丘陵，以爲園圃，隱士之象也。五爲王位，體中履和，勤賢之主，尊道之君也。故曰：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君臣失正，故吝，能以中和飾上成功。

故終吉而有喜也。虞翻曰：五變之陽，故有喜。凡言喜慶，皆陽爻束帛。案：六五離爻，離爲中女，午爲蠶絲束帛之象。荀注：艮爲山，震爲蒼筤竹，爲萑葦，故爲林，失其正位，是无帛戔戔，委積之貌。案：六五離爻，離爲中女，午爲蠶絲束帛之象。

五爲天子，故爲王位，以六居五，故爲體中履和，惟能勤賢尊道，故賁于丘園束帛戔戔。但君臣失正，所以吝也。卒能以中和之德，飾上位而成五功，所以終吉而有喜也。虞注：陽主喜，陰主憂，五變之陽，所以有喜。凡言喜慶，皆陽爻，否則變而成陽也。束帛委積之貌，義本馬君薛虞云：戔戔，禮之多也。委積，蓋言多也。案：六五離之中爻，故爲離爻，再索而得女，故爲中女，爲蠶絲者，離在午方也。夏官

馬質，禁原蠶者，蓋馬于辰屬午，蠶亦屬午，蠶與馬同氣，禁再蠶爲傷馬也。故知午爲蠶絲也。以中女而治蠶絲，故有束帛之象。上九：白賁无咎。

虞翻曰：在巽上，故曰白賁。乘五陰變而得位，故无咎矣。愚案：考工記曰：畫繪之事，後素功，鄭彼注云：素者白采也。功者工也。後工者謂後布之，恐其潢汙也。賁終于白，卽後素功之謂也。在賁家而能以素終，始終不溺于文者也。故无咎，不引論語繪事後素者，論語卽禮器白受采之意。與考工記不同，據考工以釋論語者，誤也。又案禮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又曰：伯母如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于地，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此亦白賁之義也。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干寶曰：白素也。延山林之人，采素士之言，以飾其政，故上得志也。虞翻曰：上之正得位，體成既濟，故曰得志。坎爲志也。說文：素，白繒也。故云白素也。延山林之人，采素士之言，謂六五也。上乘五，五得賢以飾其政，故上得志也。虞注：上五易位，則各得其正，成既濟，定其志得行，故曰得志。五上變體坎，故坎爲志。愚案：家語好生，孔子嘗自筮其卦，得賁焉，愀然有不平之狀。子張進曰：師聞卜者得賁卦吉也。而夫子之色有不平，何也？子曰：以其離邪。在周易山下有火，謂之賁，非正色之卦也。夫質也，黑白宜焉。今得賁，非吾兆也。吾聞丹漆不文，白玉不瑯，何也？質有餘，不受飾故也。又呂氏春秋：孔子卜得賁，曰不吉。子貢曰：夫賁亦好矣，何謂不吉乎？孔子曰：夫白而白，黑而黑，夫

賁无咎。五陰變而得位，故无咎矣。愚案：考工記曰：畫繪之事，後素功，鄭彼注云：素者白采也。功者工也。後工者謂後布之，恐其潢汙也。賁終于白，卽後素功之謂也。在賁家而能以素終，始終不溺于文者也。故无咎，不引論語繪事後素者，論語卽禮器白受采之意。與考工記不同，據考工以釋論語者，誤也。又案禮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又曰：伯母如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于地，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此亦白賁之義也。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干寶曰：白素也。延山林之人，采素士之言，以飾其政，故上得志也。虞翻曰：上之正得位，體成既濟，故曰得志。坎爲志也。說文：素，白繒也。故云白素也。延山林之人，采素士之言，謂六五也。上乘五，五得賢以飾其政，故上得志也。虞注：上五易位，則各得其正，成既濟，定其志得行，故曰得志。五上變體坎，故坎爲志。愚案：家語好生，孔子嘗自筮其卦，得賁焉，愀然有不平之狀。子張進曰：師聞卜者得賁卦吉也。而夫子之色有不平，何也？子曰：以其離邪。在周易山下有火，謂之賁，非正色之卦也。夫質也，黑白宜焉。今得賁，非吾兆也。吾聞丹漆不文，白玉不瑯，何也？質有餘，不受飾故也。又呂氏春秋：孔子卜得賁，曰不吉。子貢曰：夫賁亦好矣，何謂不吉乎？孔子曰：夫白而白，黑而黑，夫

賁无咎。五陰變而得位，故无咎矣。愚案：考工記曰：畫繪之事，後素功，鄭彼注云：素者白采也。功者工也。後工者謂後布之，恐其潢汙也。賁終于白，卽後素功之謂也。在賁家而能以素終，始終不溺于文者也。故无咎，不引論語繪事後素者，論語卽禮器白受采之意。與考工記不同，據考工以釋論語者，誤也。又案禮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又曰：伯母如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于地，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此亦白賁之義也。

賁又何好乎。蓋賁觀人文以化成天下。故子張子貢以為吉。小利有攸往。故孔子以為不吉。然孔子雖不賁于當時。而刪詩書。訂禮樂。則賁于萬世。嘗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筮而得賁。其為賁也大矣。

序卦曰。致飾然後通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

崔憬曰。以文致飾。則上下情通。故曰致飾然後通也。文者。致理極而無救則盡矣。盡猶剝也。

〔疏〕

序卦傳。致飾而後亨。

此作然後通。當有誤。致其文飾。則嘉會合禮。上下情通。故云致飾然後通也。然儀文盛而實意衰。則文滅其實。而有所不通。故云文者致理極而無救則盡矣。物之文者。久而必剝。故賁受以剝。剝則陽盡。故云盡猶剝也。



坤下。艮上。

剝。不利有攸往。

虞翻曰。陰消乾也。與夫旁通。以柔變剛。小人道長。子弑其父。臣弑其君。故不利有攸往也。

〔疏〕

剝本乾也。陰消乾至五成剝。故云陰消乾也。自夫剛長。即伏剝。消剝又伏夫。故與夫旁通。以柔變剛。

本象傳。謂陰消陽也。小人道長。否象傳文。謂陰長至五也。子弑其父。臣弑其君。坤文言文。陰消至遯。艮子弑乾父。陰消至否。坤臣弑乾君。小人道長。故不利有攸往。懼陽盡也。復象即曰。利有攸往。喜陽生也。

彖曰。剝。剝也。

虞氏曰。此

本乾卦。羣陰剝陽。故名為剝也。

〔疏〕

此本乾消卦也。羣陰剝陽。自初至五。陰盛至極。一陽將盡。故名為剝。

柔變剛也。

荀爽曰。謂陰外變五。五者至尊。為陰所變。故曰剝也。

〔疏〕

陰消外卦。變五為剝。故云陰外變五。五為天子。故為

至尊。喪服傳曰。君至尊是也。五為陰所變。乾鑿度曰。剝之六五。言盛殺萬物。皆剝墮。故云剝也。雜卦傳曰。剝爛也。虞彼注云。陽得陰。執故爛。即柔變剛之義也。

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

鄭玄曰。陰氣侵陽。上至五。萬物飄落。故謂之

剝也。五陰一陽。小人極盛。君子不可有所之。故不利有攸往也。

〔疏〕

陰氣消陽。至五成剝。九月之時。萬物飄落。故謂之剝。五陰一陽。是陰氣極盛之時。君子不可有所之。故不利有攸往。所以然者。以小人長也。陰消成剝。由否而極。故與否同辭。彼因君子故類言道。

此止小人。故僅言長也。

順而止之。觀象也。

虞翻曰。坤順艮止。謂五消觀成剝。故觀象也。

〔疏〕

坤順也。艮止也。故曰順而止之。陰消觀五成剝。剝雖消。五上陽猶存。猶有觀示羣陰之象。故曰觀象也。

君子尚

消息盈虛。天行也。

虞翻曰：乾為君子，乾息為盈，坤消為虛。故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則出入有疾，反復其道，易虧巽，消長出震，息兌盈乾，虛坤，故于是見之耳。

〔疏〕

乾為君子者，謂乾陽也。陽息陰消，消息者，乾坤也。先儒據易曰：

伏巽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易緯曰：聖人因消息起陰陽，立乾坤以統天地。是消息與八卦並興。史記曆書謂：皇帝起消息，義或然也。消息十二卦成于乾坤，十二畫復臨泰大壯，夫乾皆自乾息而成也。故云：乾息為盈，姤否觀剝，皆自坤消而成也。故云：坤消為虛。陰生于陽，消息皆乾道而實始于震。乾為天，震為行，故曰：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震初體復，復出入乾坤，而十二卦以成，故引復象傳出入无疾，反復其道，以明之。義詳虞氏彼注。易虧巽者，姤也。消長者，剝也。出震者，復也。息兌者，夫也。乾盈于甲，故稱乾盈。陽實陰虛，故稱坤虛。日月為易，剝復易之大關，故于是言之耳。

象曰：山附于地，剝。

陸績曰：艮為山，坤為地，山附于地，謂高附于卑，貴附于賤，君不能制臣也。

〔疏〕

艮為山，坤為地，說卦文：山附于地，謂高附于卑，猶貴附于賤，有君不能制臣之勢。君

不能制臣，陰盛陽衰，則臣將剝君矣。故曰剝。愚案：地載山者也。然山附于地，有時而崩，如春秋僖十四年沙鹿崩，穀梁傳曰：高曰崩，厚曰崩，山崩由地崩也。京房易傳云：小人剝廬厥妖，山崩謂上九也。崩者剝象也。故山附于地曰剝。

上以厚下安宅。

虞氏曰：上君也，宅居也。山高也，山高絕于地，今附地者，明被剝矣。屬地時也，君當厚錫于下，賢當卑降于愚，然後得安其居。

〔疏〕

上君也，謂上九也。以非君位，故曰上。宅居也，釋言文：山高地卑，故山高絕于地，今附地者，明被陰氣所剝，故曰屬地時也。在上者觀

其象，知安上必由于厚下，故人君當厚錫于下，賢者當卑降于愚，然後得安其居。愚案：坤厚載物，故為厚。地道卑，故曰下。地道靜，故曰安。艮為門闕，故為宅。上觀山崩，由于地崩，則當法坤以厚下，然後得安其宅。宅言安者，以艮互坤也。

初六：剝牀以足。

蔑貞凶。

虞翻曰：此坤卦變乾也。動初成巽，巽木為牀。復震在下為足，故剝牀以足。蔑，无貞正也。失位无應，故蔑貞凶。震在陰下，象曰以滅下也。

〔疏〕

卦本坤變乾也。乾初動成巽，說文：牀從木，巽聲。巽為木，故為牀。巽下伏震，震為足，故曰剝牀以

足。剝窮則復，故初巽則伏震。二則不言伏兌也。詩大雅：喪亂蔑資，毛傳：蔑，無也。故蔑則无貞正也。師象傳：文初陰失位，又无正應，无貞故凶也。震伏巽下，故象言滅下也。

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虞氏曰：蔑，滅也。坤所以載物，牀所以

安人在下故稱足先從下剝漸及于上則君政崩滅故曰以滅下也

〔疏〕

蔑滅同音且同物內卦坤坤厚載物故云坤所以載物說文牀安身之坐也故云牀所以安人也初在下故稱足近取諸身也二為辨三為膚參同契曰剝爛肢體消滅其形是也坤初六文

言曰其所由來者漸矣故曰先從下剝漸及于上消至五則君政崩剝然其先實從下始故曰以滅下也乾初九象曰陽在下也今為坤陰所滅故曰滅下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

虞翻曰指開稱辨剝剝二成艮長為指二在指開故

剝牀以辨无應在剝故蔑貞凶也

〔疏〕

辨本作采說文采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辨亦別也故云指開稱辨剝消至乾二成艮長為指說卦文二體艮在指開故曰剝牀以辨二位得正以陰消至五成剝上无正應故滅貞凶也

象曰剝

牀以辨未有與也

鄭玄曰足上稱辨謂近鄰之下趾則相近信則相遠故謂之辨辨分也崔憬曰今以牀言之則辨當在足之閒是牀槎也未有與者言至三則應故二未有與也

〔疏〕

鄭注足上稱辨者近取諸身也二

在足上故為辨近鄰之下脛腓是也前為脛後為腓趾則親信則遠是腓也趾信有辨故謂之辨以辨訓分也崔注揚子方言牀陳楚之閒謂之第故云第足牀槎无考當亦方書槎之為物殆如堂之有陛也與應也三與上雖不得位猶為不義之應五蔑貞二无正應故曰未有與也案爾雅既曰孽謂之茲竿謂之施簧謂之第即繼之曰革中絕謂之辨革中辨謂之鞿辨連孽簧言之則辨亦臥具明矣然其制不可考也

六三剝无咎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荀爽曰衆皆剝

陽三獨應上无剝害意是以无咎象曰失上下也

〔疏〕

卦有五陰消乾成剝故云衆皆剝陽三雖不正獨與上應陽陰相得故无剝害上九之意是以无咎也上謂四下謂初二衆陰皆欲剝陽已獨應上剝之所以无咎者以遠上下故也當剝之世以扶陽為貴

三舍衆陰以應上九故无咎五率衆陰以承上九故无不利初二四專以陰剝陽故皆曰剝牀凶三與五同功皆有扶陽之意故知上謂四下謂初二也

六四剝牀以膚凶

虞翻曰辨上稱膚長為膚以陰變陽至四乾毀故剝牀以膚臣弑君

子弑父故凶矣王肅曰在下而安人者牀也在上而處牀者人也坤以象牀艮以象人牀剝盡以及人身為敗滋深害莫甚焉故曰剝牀以膚凶也

〔疏〕

虞注四在上體故云辨上稱膚坤消乾至四體巽為牀體艮為膚者陰在內稱肉陽在外象膚艮以一

陽覆二陰，故爲膚也。以陰消陽至四，則上體之乾毀，故剝牀以膚。乾毀則臣弑，君子弑父，故凶矣。否至三弑父弑君，剝至四乃成弑者，否治未然，剝道已著，乾不毀猶未爲切近忠厚之至也。王注：在下謂內卦，下承上，故安人之身者爲牀，在上爲外卦，上乘下，故處牀之上者爲人，內爲坤，坤方載物，故象牀。外爲艮，艮三索少男，故象人。剝足剝辨，牀盡則及人身，乾毀爲敗。及四則爲敗滋深，坤陰爲害，重坤故害莫甚焉。剝牀不已，遂及人膚，故曰剝牀以膚凶也。

謂薦席，若獸之有皮毛也。牀以剝盡，次及其膚，剝于大臣之象，言近身與君也。玉篇：席，牀席也。增韻：藁秸曰薦，莞蒲曰席。薦席所以覆牀，故云牀之膚，謂薦席。薦席在牀，及其膚，剝于大臣之象，言近身與君也。外故云若獸之有皮毛也。牀盡及膚，災及于近四爲三公，故云剝于大臣之象，身在席上，故言近身。五爲天子，故言近君。變坎爲災，繫下曰四多懼，近也。韓注云：四近于君，故多懼也。近五故曰切近災也。

故言近身。五爲天子，故言近君。變坎爲災，繫下曰四多懼，近也。韓注云：四近于君，故多懼也。近五故曰切近災也。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以陰代陽，五貫乾爲龍人，陰得麗之，故以宮人寵，動得正成觀，故无不利也。何妥曰：夫剝之爲卦，下比五陰，駢頭相次，似貫魚也。魚爲陰物，以喻衆陰也。夫宮人者，后夫人嬪妾，各有次序，不相瀆亂，此則貴賤有章，寵御有序。六五既爲衆陰之主，能有貫魚之次第，故得无不利矣。

〔疏〕

虞注：剝之爲卦，消觀五而成，觀五體巽，巽爲魚者，震陽爲龍，巽陰爲蛇爲魚。郭璞洞林曰：魚者，震之廢氣也。蓋巽王則震廢也。又說卦巽爲多白眼，魚目不瞑，故巽爲魚。巽爲繩直，故爲繩。消巽成艮，故艮手持繩貫巽爲貫魚也。艮爲門闕，故爲宮室，未

消則五爲乾，乾陽生爲人，故人謂乾，五不稱后者，剝統于上，五不得正尊位，坤虛无君以承上也。艮爲門闕，爲闕寺，羣陰在門闕之內，闕寺守之，故有宮人之象，以柔變剛，故云以陰代陽，陰至五位，故云五貫乾爲龍人，上承于陽，衆陰得而麗之，故以宮人寵。乾鑿度曰：陰貫魚而欲承君子，是也。五失位動得正成觀，故无不利也。何注：剝以一陽下比五陰，駢頭相次，貫魚之象，五爻皆陰，故云魚爲陰物，以喻衆陰也。五爲王后之宮，位人之長也。四爲夫人，三爲九嬪，二爲世婦，初爲御妻，故云后夫人嬪妾，各有次序，不相瀆亂也。五貴而下賤，故貴賤有章，由上而及下，故寵御有序。五統衆陰，上承一陽，已有中和之德，而又使羣陰貫魚以進，不至有逼上之嫌，故无不利也。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咎也。

崔憬曰：魚與宮人皆陰類，以比小人焉。魚大小一貫，若后夫人嬪妾御女，小大